

#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辦理 BOT 案成效不彰，允宜積極管控辦理進度，並引以為鑒，落實相關營運管理作業，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分別編列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下稱鵬管處)土地租金收入 3,226 萬元及權利金收入 6,200 萬元。經查：

## (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09 至 112 年度預計收益不如預期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於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預估 4 年合計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4,431 萬 7 千元，惟實際數僅 564 萬 3 千元，平均達成率僅 3.91%(詳表 1)，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大鵬灣 BOT 案<sup>1</sup>廠商於 108 年退場所致。

表 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09 至 112 年度預計收益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益項目/期間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		
	109-112 年 預計收益	109-112 年 實際數	109-112 年 達成率
土地租金收入 A	117,317	5,633	4.80%
權利金收入 B	27,000	10	0.04%
小計 A+B	<b>144,317</b>	<b>5,643</b>	<b>3.91%</b>
其他	21,916	34,882	159.16%
合計	166,233	40,525	24.38%

說明：1. 土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主要辦理內容為獎勵民間投資開發興建及營運收取土地租金及開發權利金。

2. 其他則包含服務收入、建築物收入及其他租金收入。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 (二)監察院 109 年間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提出糾正

查監察院於 109 年間就觀光署所屬鵬管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未能有效排除第三人非法占用後期開發土地及擅自興建地上物設施，暨未拆除灣域

<sup>1</sup> 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與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興建-經營-移轉)案，簡稱大鵬灣 BOT 案。

內非法設施物、蚵架及箱網等可歸責之違約事實，經仲裁判斷，應返還開發商 3 億元保證金乙事，認鵬管處於執行高度公私夥伴合作特色之 BOT 案，態度顛預，成效不彰，洵有失當，而予糾正<sup>2</sup>，嗣經觀光署提出，該 BOT 案契約終止後積極辦理資產移轉及續行招商進程，並預計於 113 年完成 BOT 案招商簽約<sup>3</sup>之改善措施。

### (三)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13 年度預計收益恐尚難達成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續於重要景點計畫(113-116年)預估 4 年合計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1,800 萬元，並於 113 年度編列 2 億 36 萬元(詳表 2)，據觀光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說明，目前「遊一區及遊艇港區」、「遊二區」、「遊三區」等 3 件促參招商案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初審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核定，刻正依據促參程序趕辦招商作業中，初審階段期間因與申請人協商多次，達成相關共識需相關作業時間，故預計 114 年第 2 季陸續完成議簽約及辦理後續交地，爰 113 年度預算收益數目前評估應調整至 114 年。

表 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13 至 116 年度預計收益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計畫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年)				
	113-116 預計收益	113年 預算案數	113年1-7月		114年 預算案數
收益項目			分配數	實際數	
土地租金收入A	80,000	360	0	733	32,260

<sup>2</sup> 據監察院 109 年 6 月 12 日 109 交正 0002 號糾正案糾正意旨略以，鵬管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未能有效排除第三人非法占用後期開發土地及擅自興建地上物設施，暨未拆除灣域內非法設施物、蚵架及箱網等可歸責之違約事實，遭開發商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定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判斷核屬有據，且應返還 3 億元保證金，顯示政府各單位協力施政不足，謬喪公權力形象，鵬管處於執行高度公私夥伴合作特色之 BOT 案，態度顛預，成效不彰，洵有失當。

<sup>3</sup> 據監察院 110 年 12 月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本案 BOT 契約終止後積極辦理資產移轉及續行招商進程，預計 110 年下半年啟動遊一區再招商營運方式評估，預計 113 年完成場地招商簽約，該糾正案結案存查。

建設計畫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年)				
	113-116 預計收益	113年 預算案數	113年1-7月		114年 預算案數
收益項目			分配數	實際數	
權利金收入B	38,000	200,000	0	0	62,000
小計A+B	<b>118,000</b>	<b>200,360</b>	<b>0</b>	<b>733</b>	<b>94,260</b>
其他	61,388	12,978	5,368	3,876	9,201
合計	179,388	213,338	5,368	3,876	103,461

說明：1. 土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主要辦理內容為獎勵民間投資開發興建及營運收取土地租金及開發權利金；其他則包含服務收入、建築物收入及其他租金收入。

2. 「113-116 預計收益」係重要景點計畫(113-116年)4年合計預計收益數；另113年度預算數較「113-116 預計收益」高之原因，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計畫提報時係依前BOT案開發權利金與土地公告現值作為估算基礎，由於111年下半年辦理促參民間自提案，故於編列113年度預算時係參考促參民間自提案申請人所提相關金額估計所致。

資料來源：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114年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綜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於重要景點計畫之前期計畫(109-112年)預估4年合計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億4,431萬7千元，惟達成率僅3.91%，主要係鵬管處未踐行BOT契約義務，遭BOT廠商終止契約，並經監察院糾正，嗣鵬管處提出將於113年完成BOT案簽約，並於113年度編列預算2億36萬元，惟觀光署評估預計114年第2季始能完成BOT案簽約，113年度預算案數已無法達成。該風景區BOT案進度持續落後，允宜積極檢討及管控BOT案辦理進度，儘速完成契約簽訂，並引以為鑒，落實相關營運管理，以順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能。